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27897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8日

商 标

# 春小鸭

申 请 人 荀伟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光荣南村楼4号楼2单元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茶馆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  
流动饮食供应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